

##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职期限将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讨论，同意选举张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上述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相同。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三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10 月 24 日

##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张慧，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生，大专学历。2004年4月至2005年11月，担任中山市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05年12月至2007年11月，担任中山市永续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主管，2007年12月至今，担任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主任会计师。

截至公告日，张慧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慧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